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质函〔2022〕86号

关于开展2022年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 “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业协会、市混凝土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8〕83号）《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工作的通知》（江质强市办〔2021〕33号），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按照《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2〕7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通知》《江门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江门市“质量月”活动的通知》有关部署，结合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实际，现定于今年9月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质量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推动质量变革创新,促进质量强国建设。

二、主要内容

（一）广泛开展宣传，强化质量第一意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管理站或者服务中心）、行业协会和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要充分借助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等各类媒体和宣传工具，采用各类学习、专题讲座和技术培训等形式，广泛开展工程质量系列宣传：一是继续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引导和督促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全面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二是继续深入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的解读宣贯，督促和引导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充分认识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建设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管理意识。三是鼓励和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在工地现场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和宣传画、设置宣传橱窗、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开展宣传，大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强化工程建设从业人员质量意识等。

（二）组织观摩交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质量月”期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结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活动安排，组织1至2次工程质量线上现场观摩活动。重点观摩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项目管理信息化技术应用、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装配式施工、绿色施工、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优秀施工工法等内容。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根据疫

情防控形势，在本辖区选择 1 至 2 项质量水平居前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组织开展工程质量观摩活动。通过组织观摩交流，大力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推广信息化管理和新技术应用，提高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的水平。

（三）开展执法检查，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情况，适时组织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一是持续开展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工程质量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建设各方责任主体、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质量行为落实情况以及混凝土工程实体质量情况。二是开展第三季度质量安全、建材打假、疫情防控等综合督导检查。对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质量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督导检查，压实参建各方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属地部门监管责任，推动我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质量监管水平再上新台阶。三是组织开展检测机构执法检查。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及第三方专业力量，对检测机构有关检测活动开展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四是开展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按照我局印发《江门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对我市在建工程开展工程实体质量评价。同时，对投入使用住宅小区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满意度评价工作。总结经验，全面提升我市建筑工程质量水平。

（四）推广工程质量检测经验，提升行业工程质量检测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于近期组织编制《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指引》，指导工程参建各方按照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建筑材料和工程实体检测，有效解决建设过程中检测项目遗

漏和材料送检频次不足等问题，逐步提升我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行业协会要高度重视，认真谋划，明确活动目标，细化具体工作，精心组织实施。

（二）全员参与，注重实效。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要调动相关企业参与“质量月”活动的积极性，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增强质量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提升全行业质量管理水平。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程质量领域群众关心、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活动，确保活动成效。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送。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对开展“质量月”活动进行认真总结，于9月28日前将“质量月”活动总结材料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形式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8日

（联系电话：383167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